

# 东莞银行个人在线消费信贷合同

(2024年, 1.0版)

合同编号: -----

特别提醒: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将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信贷服务。

您一旦点击系统签名页面同意签约的相关按钮, 即表示您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您同意与东莞银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 并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此之前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 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 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 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 特别是以加粗字体或下划线标注展示的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东莞银行责任的条款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等, 对条款中的不明事项已经要求东莞银行作出说明, 或者已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做过咨询;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束;

四、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通过身份认证后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操作。

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 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 您可在签署之前向东莞银行(客

户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咨询，在贷款过程中您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亦可通过上述渠道反馈。

甲方（借款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邮编：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贷款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分行

地址：\_\_\_\_\_

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电子签名”是指数据文件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该签名在业务申请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并存储在向乙方提供电子签名的服务商处。

2、“数据文件”指业务发生过程中，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者存储的信息。

3、“在线”指联机的、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联在一起的网络连接状态。

4、“电子渠道”是指乙方通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的离柜金融服务。

5、“合作方”是指与乙方合作开展“在线信贷业务”服务的企业、组织、机构或个人。

6、“安家e贷-抵押类业务”（以下简称“贷款”）是指甲方以乙方认可的可上市流通的优质房产作为抵押物，乙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甲方发放的用于消费的个人贷款业务。

7、“甲方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或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营机构或通过电子渠道开立的个人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 **第二条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消费。

2、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能用于指定的合法消费用途。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注册公司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购买房产或偿还住房抵押贷款或从事房地产经营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或支持的领域，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套取现金、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活动。同时甲方承诺配合乙方贷后对资金用途的核查工作，甲方有义务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使用支付情况，一经乙方要求，则须无

条件按乙方要求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收据、刷卡单及支付流水等。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如甲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下列第 种：

（1）固定利率。贷款年化利率为： %（保留 5 位小数），即在贷款起息日最近一次发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加/减） 基点（1 基点=0.01%）。在贷款期限内，该贷款利率保持不变，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浮动利率，即在贷款起息日最近一次发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加/减） 基点（1 基点=0.01%）。

在 LPR 变动时，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按照新的同期同档次 LPR 与原加减基点定期进行调整，乙方不另行通知甲方。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时，LPR 为利率调整日最近一次发布相应期限的 LPR。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种确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方式：

①对应起息日利率调整

自起息日起每（1/3/6/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起息日对应日

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 ②固定日利率调整

自起息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放款后的首个\_\_\_\_月\_\_\_\_日，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_\_\_\_（1/3/6/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所谓 LPR 是指起息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约定调整时，LPR 是指调整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起息日当日遇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的，在乙方更新系统前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前的 LPR 执行，在乙方更新系统后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后的 LPR 执行。日利率和月利率根据年利率换算，换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即：

贷款的月利率=年利率/12，贷款日利率=年利率/360。

当换算过程中出现无法除尽情形，且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此未发布统一做法的，乙方有权根据其业务系统状况或内部规定自主确定利率计算顺序、计算结果的近似值取值方法、小数位数保留及其他相关事宜。甲方对此予以理解且无异议。

2、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息。对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本金对应的利息）和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息。

### 3、结息

(1)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_\_\_\_\_结息，结息日为\_\_\_\_\_；

(2) 一次性还本付息的，以还本付息之日为结息日。

(3) 实行固定利率的，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

分段计息，即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不分段计息。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对贷款利率、LPR 确定方式及计息方式、利率加减基点等进行管制、干预，以致必须对本合同的上述约定进行调整，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即可按照国家的最新规定对合同利率条款进行修改。

5、本合同约定的利息已包括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如遇国家调整税率的，则相应调整。

### 第五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的贷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六条 贷款发放和支付

1、本合同支付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

(1) 自主支付。贷款收款账户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 )。



3、乙方经审核认为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应将贷款资金划至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账户。贷款从乙方账户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发放义务履行完毕，贷款划出日即为实际贷款发放日，乙方自此日起开始计收利息。如乙方在进行跨行放款、支付机构清算等事项时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资金未及时到达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义务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使用支付情况，一经乙方要求，则须向乙方提供相应贷款用途证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收据、刷卡单以及相关转账支付凭据等。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4. 贷款支付过程中，出现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乙方有权单方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第七条 贷款偿还

1、甲方根据乙方相关贷款办法规定，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 (1) 等额本息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每期还本付息额	$\left[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right] \div \left[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right]$
每期应还利息	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当期实际天

	数
最后一期应还额	$\text{剩余贷款本金} + \text{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还 款 日	每月 15 日
还 款 频 率	每月

(2)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还 款 方 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每期应还利息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最后一期应还额	$\text{贷款本金}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还 款 日	每月 15 日
还 款 频 率	每月

(3) 其他还款法：前\_\_\_\_\_期按月付息，剩余期数按等额本息还款

还款方式	其他还款法
按月付息每期应还利息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等额本息每期应还本息额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已按月付息期数}}] \div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已按月付息期数}} - 1]$
等额本息每期应还利息	$\text{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等额本息最后一期应还额	$\text{剩余贷款本金} + \text{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还款日	每月 15 日

还款频率	每月
------	----

2、甲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每期还款日的 21:00（北京时间）前，将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足额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中，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乙方从该账户中扣款用于还款（扣款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且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前期拖欠款项的，乙方转账时将前期所有拖欠款项与当期还款额一并扣收。当甲方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或被冻结、销户等原因导致扣划不成功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以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款用于归还甲方所欠的债务；如还款账户是Ⅱ类账户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该Ⅱ类账户绑定的Ⅰ类账户扣款，扣款方式包括直接从该绑定的Ⅰ类账户扣款或发起对该绑定Ⅰ类账户向Ⅱ类账户充值后再从Ⅱ类账户扣款，且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行为视同甲方本人作出，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因任何非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扣收应还贷款本息的，视为甲方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在本协议项下所有应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变更或注销甲方账户。

4、甲方未依约归还贷款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支付的贷款本金加收罚息。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甲方加收罚息。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下同），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计收

复利。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罚息利率较高者计收利息（罚息），不予并罚。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利率的 150%，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利率的 200%。

5、如甲方未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的本息或费用的，甲方授权乙方无需通知即可直接从甲方在乙方任意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相应的金额，甲方应予配合。乙方在甲方账户中扣收款项时，若账户中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牌价折算。

6、甲方应按本合同项下各笔贷款到期的先后顺序进行还款。如多笔贷款同时到期的，乙方有权决定多笔贷款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7、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过户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认证费、公告费、翻译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均由甲方负担。乙方有权对垫付的资金自垫付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向甲方收取利息。

8、甲、乙双方同意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先息后本的原则，按照“费用（指由乙方先行垫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认证费、公告费、翻译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当期利息—逾期本金—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甲方账户以偿还应付款项。如果甲方放/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和乙方的风险政策自行决定费用、利息

(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同时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在乙方任意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应付款项。

9、若甲方依据本合同付款成功后发生退款的,退款资金将先用于偿还被退款的消费交易对应的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利息(包括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再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的未到期应付款项。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甲方如欲提前还款,应提前通过乙方的电子渠道提交申请,待乙方核准后从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划收相应款项。

2、提前还款采取利随本清的方式,甲方剩余全部本金和应付利息须同时归还。乙方对甲方提前还款日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作减免调整和退还。

### 3、提前还款违约金

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不收取甲方提前还款违约金。

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收取甲方提前还款违约金。甲方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不满30天(含)内提前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_\_%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自贷款发放之日起31天至90天(含)内提前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_\_%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自贷款发放之日起91天至180天(含)内提前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_\_%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自贷款发放之日起180天(不含)以上提前还款的,乙方不收取甲方提前还款违约金。但如符合特定条件的,经乙方审批同意后可免收上述违约金。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前还款操作日与最终还款

日不一致的，甲方归还利息与系统页面展示的利息可能存在误差，应以最终乙方扣收的利息为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甲方在乙方尚有未清偿的多笔贷款，甲方如欲提前还款的，按照贷款发放时间顺序和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进行还款，若存在逾期贷款或欠息，则应先归还逾期贷款或欠息，乙方有权决定提前清偿的各类贷款还款顺序。

## **第九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担保按具体的担保合同执行。

1、对于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债务，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担保方式：

(1)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填写担保合同名称)；

(2)及其他相关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

2、若甲方或担保人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甲方、担保人经济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财产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乙方有权要求且甲方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乙方有权提前回收贷款等。

## **第十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无贷款逾期、欠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不良信用记录、无犯罪记录，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借款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甲方完全出自真实意愿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承诺将以最大的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甲方确认已经向甲方配偶及其他财产共有人披露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且甲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或任意第三人构成违约或侵权。

3、甲方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并承诺如发生前述重大事宜的将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未向乙方隐瞒任何已经或将要对第三人负担的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债务，亦未向乙方隐瞒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对外担保或以其自有财产或与家庭成员的共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实。

5、甲方授权乙方可在甲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公安、法院、社保、公积金中心、税务机关、通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报送、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与甲方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等信息并保存、使用相关核查资料，并保证不会因上述机构或单位配合乙方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上述机构或单位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

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向前述信息数据库上传甲方的逾期还款记录等信息,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视情况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以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甲方承诺,一旦本合同签署生效,上述授权在甲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不可撤销。

7、乙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甲方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实现和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乙方承诺甲方的相关信息仅用于与甲方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等实现和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事项,且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文件资料,并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以及乙方贷款发放后的管理工作,接受乙方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并为乙方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甲方应定期或随时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甲方财务状况或收入情况的文件或证明。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或终止,乙方均有权保留有关资料并均不予退回。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妥善保管贷款用途相关证明材料,配合乙方贷后对资金用途的检查工作。

3、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借款用途相对应的真实有效的受托支付对象账户,不得擅自收回或授意受托支付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转至甲方账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挪用贷款。

4、甲方应按本合同、借据及相应凭证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5、配合乙方的对账工作,乙方要求甲方对记载贷款发生记录情况的对账单或相关催收文件签署签收回执的,甲方有义务在收到对账单后5日内予以配合并将回执寄交乙方;对于乙方向甲方直接送达催收函或催收文件,应立即签收并将回执交付乙方或在签收后5日内将回执寄交乙方。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发生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配偶国籍变更、姓名变更、住所地变更、联系方式变更、工作单位、单位地址、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时,甲方或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等主体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落实担保措施。

7、甲方因合作方客户证书的信息安全问题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8、甲方同意其向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等信息,均以乙方留档保存的电子信息文本为准,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电子信息文本的除外。

9、若甲方为乙方的关联方,或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成为乙方的关

联方，则甲方承诺配合乙方为满足关联交易监管要求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10、作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抵押财产出现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的，甲方应在情况发生后10日内通知乙方，并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1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在工商注册信息、状态及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到乙方办理信息更新或业务变更手续，并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且甲方及甲方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2）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分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3）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其他犯罪行为；（4）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5）在中国境外注册武器制造、销售企业；（6）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提交虚假身份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7）拒绝配合提供和更新乙方所要求的身份信息，影响乙方对甲方身份真实性、有效性判断；（8）因涉嫌洗钱行为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查询或关注；（9）甲方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与甲方身份背景不符。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限制、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服务或全部金融服务，而无须通知甲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要求甲方提供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资料。

3、有权调查、了解甲方的个人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和获取甲方在各合法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和甲方在乙方合作方的信息资料，并有权向合法的征信机构和合作方提供甲方的资信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及其合作单位可向甲方发送各类业务信息。

5、乙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甲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乙方自身经营情况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情况，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进行调整，并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

6、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7、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甲方贷款额度内受理甲方的贷款申请，并及时审核甲方贷款申请。乙方有权逐笔审核甲方的提款申请，独立做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判断。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予以查询或者披露的除外。乙方如需债权转让的，可向潜在受让人或可能与乙方订约的其他人透露乙方认为适合的有关甲方的资料。

9、乙方应将本合同以电子文本文件形式作为档案信息进行保存。

10、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将通过书面、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该等转让行为。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应不构成放弃其权利，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进一步的行使。如乙方对甲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者延缓执行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利等，并不构成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修改，不能损害、影响或者限制乙方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乙方对甲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认可，不能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等。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违约：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或在本合同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的；

(3) 甲方拒绝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检查及监督的，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甲方虚构借款用途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挪用贷款，不接受或逃避乙方对其使用贷款资金情况的监督；

(5) 甲方未按本合同及借款借据等文件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笔贷款本息或任意一笔贷款的任意一期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包

括贷款逾期后甲方已归还逾期本息的情形)；

(6) 甲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7) 甲方怠于管理或追索其到期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以无偿转让或低价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及其他类似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行为的；

(8) 甲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限制其某项权利等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9) 甲方出现重大负面新闻或重大负面信息、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重大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没收或对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可能的威胁；

(10) 甲方在与乙方或其他债权人签署的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的；

(11) 甲方发生资信状况恶化、疾病、事故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或迁往境外、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影响其民事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等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情况；

(12)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13) 甲方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已

经或可能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14) 甲方或担保人的资产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罚没，或已被发出强制收购、国有征用的通知或计划，已经危及或者乙方依其自主判断可能危及乙方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5) 甲方及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担保合同任何约定，乙方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6) 发生其他危及、损害乙方合法权益或乙方认为影响其贷款本息安全收回的情形。

2、若甲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单方决定变更本合同所约定的还款方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后的方式进行还款；

(4) 单方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5) 单方调整贷款利率；

(6)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7) 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并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8) 对甲方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9) 无需通知即可直接划扣甲方在乙方的任意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存款以抵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同时还可要求甲方将

其账户上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的质押担保,并与乙方签订相应的质押合同、办理质押手续;

(10)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从甲方开立的在他行的账户中扣款用于还款(扣款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行为视同甲方本人作出,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

(11)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2)行使担保权利;

(13)行使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获得或采取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14)乙方有权直接作废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利息优惠券,贷款的利息、复息及罚息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3、由于乙方软件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黑客攻击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突发事件导致乙方贷款发放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影响消除后及时发放贷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修订、变更、废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各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各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2、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均同意提请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所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电子签名、乙方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在甲方未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前，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且在甲方未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前，若申请变更、注销其在乙方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均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因甲方账户状态、贷款收款账户状态异常造成贷款发放失败，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乙方的转让行为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约定义务。

###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

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纪检要求，亦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价值的支付或转移，该等价值的支付或转移具有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回扣、或以其他非法或不适当的方式达到其目的或具有影响力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有形/无形资产、服务、供职、商业机会等。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办理业务中欺骗误导客户，私自截留或保管客户的密码和银行卡、身份证、存折、房产证等重要信息和物品，违规为客户代理理财、基金和股票交易，私自收受、索取客户回扣、中介费、手续费和其他财物等商业贿赂，要求客户为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好处或便利，挪用、侵占客户资金、财产及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或投诉。甲方可向乙方如下任一渠道进行反馈或投诉：（1）24小时服务热线：956033；（2）网络投诉邮箱：rlzyb@dongguanbank.cn；（3）信函投诉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 **第十八条 附则**

1、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个人借款凭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申请贷款文件、资料、证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据与本合同具体约定不一致时，以借据的记载为准。

2、在本合同签订后至相应贷款发放前的期间内，如甲方与拟用贷款所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单位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或自行获悉上述纠纷后，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且乙方有权根据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单方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后，甲方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提供单位就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 3、通知与送达

(1) 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乙方、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向甲方发出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以及乙方向甲方送达催收债务函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可以挂号邮寄、专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发出，相关材料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联系方式送达。

(2) 如本合同首部所列联系方式任一项发生变更的，相关方应在该事项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寄送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即为有效送达。

(3) 因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另行确认送达地址、甲方或者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各类通知、文书、函件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甲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法院或仲裁机构直接送达的，送达

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乙方工作人员直接送达的，送达收件人地址并记录相关情况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4、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双方确认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等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 分行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